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3〕9号

刘胡兰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方案

各村、各驻镇站所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河北沧州、浙江金华、北京丰台、吕梁临县、汾阳先后发生5起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统一安排部署，制定了《刘胡兰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刘胡兰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河北沧州、浙江金华、北京丰台、吕梁临县、汾阳先后发生5起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统一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住重特大、盯着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隐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我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消防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按照统一部署，成立刘胡兰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石可担任，副组长由武装部长赵炎担任。

成员由镇“两委”成员及派出所、市场所、消防站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具体负责分管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领导。

本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消防工作所，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长赵炎担任，负责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

以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为导向，结合夏季火灾特点，按照“抓大防小”总体思路，重点检查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物流仓储、石化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沿街门店商铺、群租房、“三合一”和老旧住宅、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各成员及相关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职责分工，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开展商场、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排查行动。各成员及驻镇站所督促指导分管单位全面开展“七个一”活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组织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一次清理、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围绕强化“管好、查精、灭快”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消防安全治理，提高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 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各成员及驻镇站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法定职责，重点加强对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寄宿制学校、医院、养老院、客运车站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夹芯彩钢板房违规住人、占堵疏散通道、私拉乱接电线、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问题，纠治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燃气灶具、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不彻底、违规动火动焊施工等问题，督促单位严格电源火源管理，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 确保文博单位和涉旅场所消防安全。文旅、宗教、消防等分管成员要围绕夏季火灾特点，开展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风险排查，突出整治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条件不达标、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好有效、用火用电管理不规范、违章施工改造、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隐患问题，指导行业系统单位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跟踪督办、限时整改。

(四) 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结合实际，重点检查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服装、鞋帽、玩具和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重点区域，严查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厂房、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改变厂房内部使用性质等违规行为；严查防火分隔不到位、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等风险隐患；严查厂房分割租赁不具备安全条件、企业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员工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要通过企业自查、乡镇排查、部门核查等方式，全面摸清底数、找准风险，逐家企业、逐栋厂房建立台账，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彻底整治，确保消防安全。

（五）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紧盯餐饮、住宿、医疗、养老等经营性场所，利用派出所、交警中队、自然资源、消防联合执法管理机制，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集中整治、清理和拆除外窗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灭火救援的问题，依法严厉查处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等违法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深化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对照职责分工，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消防安全排查行动，建立更新隐患台账清单，进一步明确并落实隐患整治责任。对 10 人以上自建房存在的突出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整改；对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要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强力推进治理，提高经营性自建房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七) 健全基层消防组织强化火灾防控。要充分发动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所、基层网格等力量，加大经营性自建房、沿街门店商铺、群租房、“三合一”等场所的防火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操作、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有效遏制“小火亡人”

(八) 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渠道加强针对性消防宣传，发动群众广泛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线索举报，拓展延伸消防宣传月成效。针对夏秋季节火灾特点，落实特殊岗位专业性消防培训，推动提升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自防自救技能。加强防火科普宣传教育，普及动火动焊、电器取暖、燃气使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常识，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疏散逃生能力。

五、工作安排

我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从即日开始至7月底结束。各村、各部门要结合夏秋火灾防控工作，按照“属地为主与督导巡查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部门检查抽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对照专项行动目标任务、重点整治内容，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扎实推进任务落实。要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消防宣传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各村、各驻镇站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清醒认识重大活动后事故反弹和夏秋季节火灾多发高发的潜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关口前移，实施精准治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 严格监管执法，注重统筹协调。各村、各驻镇站所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切实优化防范措施和治理手段，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负其责，强化条线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工作合力。要严格执法查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用足用好查处、挂牌、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手段，坚决督促整改，防止遗患成灾。

(三) 明确工作机制，加强督导问责。各分管成员、各驻镇站所要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消防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专项行动效果评价的重要指标，进行重点推进。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改进措施。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